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



巴财购函（2025）414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内蒙古欧姆森德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保税物流园B区218号

法定代表人：范瑞艳

被投诉人 1：巴彦淖尔市现代农牧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西街农牧局大楼

负责人：刘永刚

被投诉人 2：内蒙古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团结办团结北路（紫腾花园办公楼301号）

法定代表人：吴家琦

投诉人内蒙古欧姆森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姆森德公司”）就巴彦淖尔市现代农牧事业发展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重大病虫害疫情区域应急防控设施及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应急防控药剂储备及风送式高效远程喷雾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SZCS-X-H-250087，以下简称“本项目”），于2025年10月22日向被投诉人巴彦淖尔市现代农牧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农牧发展中心”）、内蒙古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建科公司”)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2025年10月29日作出质疑答复。本机关于2025年11月4日收到投诉人欧姆森德公司递交的投诉材料并依法受理,受理后本机关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投诉书副本发送给被投诉人,投诉现已审理终结。

一、投诉人投诉内容(详细内容以投诉人向本机关提交的投诉书为准)

采购包 2:

投诉事项 1: 行业属性不一致。安徽聪格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明确标注,所属行业为工业,但通过“企查查”查询到的信息显示,该公司实际行业类别为服装制造业,二者在行业属性上存在明显矛盾,直接对其在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中申报的“工业行业中小企业制造商”身份的合规性产生质疑。

投诉事项 2: 生产资质缺失,涉嫌《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经核查,安徽聪格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明确其仅为“供应商”,并无风送式高效远程喷雾机的生产相关经营权限;且截至投诉核查时,未查询到该公司持有风送式高效远程喷雾机对应的生产许可证,直接证明该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内容不实情形,进一步加剧了其在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中“中小企业制造商”身份的合规性争议,涉嫌以虚假身份信息谋取采购资格。

事实依据: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声明函》是评定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或者货物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证明。在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中,声明函需要填写制造商的企业名称。如

果供应商不是制造商或者投标响应的货物是由多个货物制造企业生产时，应填写实际制造商的名称，若填写成供应商名称可认定为声明函内容不实。

此外，财政部国库司明确，一般情况下提供虚假声明函就算提供虚假材料。将制造商填写成供应商，可能导致企业划型结果错误，使供应商不符合实际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条件，这种情况可被认定为声明函内容不实，进而被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

安徽聪格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不仅标注了与实际不符的行业属性及制造商身份，还承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并明确对声明内容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但结合其公开行业类别与生产资质缺失的事实，其声明内容已违反上述规定，涉嫌提供虚假材料。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具体详见投诉书）。

投诉请求：1.请求相关监管部门对安徽聪格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进行全面核查，确认其行业属性及企业制造商身份的真实性。

2.若核查确认安徽聪格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请求判定其在本次合同包2的中标(成交)结果无效，并取消其投标资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1、质疑函；2、质疑回复函。

二、被投诉人说明内容（详细内容以被投诉人向本机关提交的说明为准）

现就投诉书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投诉 1 说明:企查查等第三方平台的“行业类别”标注,为系统自动归类生成,不能作为政府采购项目中“中小企业行业属性判定”的法定依据。法定依据应为企业针对本次采购标的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配套的生产资质。中标人营业执照明确载明“经营范围包含:农林牧副渔专业机械的制造、“风送式高效远程喷雾机”所属的“专用设备制造”业务,具备工业制造的法定资质。服装制造业,同属于工业,且在国民经济分类中被明确归类为轻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通过裁剪、缝制、整烫等工艺,将纺织面料等原材料加工成服装产品,符合工业“对原材料进行加工制造,生产有形产品”的核心特征,与重工业(如钢铁、机械制造)形成区分。经核实,安徽聪格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所投产品风送式高效远程喷雾机属于工业产品,且询价文件未对企业属性进行要求。

投诉 2 说明: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国发〔2024〕11号)文件规定,目录表中不包含风送式高效远程喷雾机。风送式高效远程喷雾机”不属于国家强制要求“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类别,企业合法生产无需此类许可证。

三、本机关调查情况

本项目采购人为巴彦淖尔市现代农牧事业发展中心(被投诉人1),采购代理机构为内蒙古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被投诉人2)。项目名称为“巴彦淖尔市现代农牧事业发展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重大病虫害疫情区域应急防控设施及物资

储备库建设项目应急防控药剂储备及风送式高效远程喷雾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 BSZCS-X-H-250087。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发布询价公告，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发布结果公告，合同包 2 的中标供应商为安徽聪格科技有限公司。投诉人欧姆森德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作出质疑答复。本机关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依法受理投诉人欧姆森德公司递交的投诉材料。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相关规定，本机关在投诉调查处理阶段要求被投诉人就中标供应商的制造商身份进一步补充提交佐证材料。以上事实有本项目询价通知书、询价公告、质疑函、质疑回复函、投诉书、被投诉人提交的说明及补充证据材料等在案佐证。

（一）关于投诉事项 1

行业属性不一致的问题，投诉人主张中标供应商声明的“工业”行业与第三方平台查询的“服装制造业”信息不符。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国库司的明确答复，在政府采购中，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其自身的经营范围。经核实，本项目采购文件已将“风送式高效远程喷雾机”所属行业明确为“工业”，中标供应商据此声明，完全符合规定。第三方平台的行业归类信息，不能作为法定的行业属性判定依据。投诉事项 1 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不成立。

（二）关于投诉事项 2

生产资质缺失及制造商身份真实性问题，投诉人主张中标供

应商无生产权限、未持有生产许可证，涉嫌以虚假制造商身份谋取中标。经调查，关于生产许可资质，所涉产品不在国家生产许可证目录内，无此要求亦不违法，此部分主张不成立。然而，关于其“制造商”身份的真实性问题，中标供应商在调查中仅提供其单方出具的图片、说明及自我证明，始终未能提交任何具备公信力的第三方客观证据（如关键生产设备权属证明、反映核心生产流程的影像记录、或与投标产品直接相关的采购销售合同及财务凭证等）以形成有效证据链。因此，依据现有证据无法证明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实际制造商。投诉事项2关于制造商身份真实性问题，部分成立。

四、处理决定

基于上述调查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认定安徽聪格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合同包2的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采购人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